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ZH2026021**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ZZH202602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59,3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469,5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	1(套)	详见第二章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到货时间≤30 天; 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 另行协商。

采购包 2(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89,8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到货时间≤30 天; 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 另行协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 2(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 2(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点击网站右上方“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选择报名的项目公告。

2.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企业前往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0 号投资大厦 2 楼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资料，或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HZSZHX@163.COM 进行登记报名，报名费 300，售后不退。**报名资料**提交后，供应商再进行网上确认报名即为报名成功。

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操作流程，投标人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看投标人操作指南。

5.开标时，投标人自行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看投标人操作指南，因自身操作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没有参与线上开标，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进行签到、解密、确认开标一览表等操作，后果自负。

6.投标人签到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开始解密。(30 分钟，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20 号

项目联系人：范工

联系方式：0752-28834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0 号投资大厦 2 楼

联系方式：0752-2817938

3.交易平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

联系人：晏先生

电话：400-860-0752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2-28179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生儿呼吸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H20260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9,300.00 元（采购包 1：469,500.00 元，采购包 2：89,800.00 元）

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货物，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按格式提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投标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商务要求

采购包 1（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货时间≤30 天；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另行协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若成交供应商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中标人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中标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验收要求	(1) 要求设备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生产厂家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2) 要求单据齐全：包括合格证、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及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如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合法的报关单、完税凭证、商检证明等资料。 (3)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如中标人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责更换。 (4) 计量校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5)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6)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7) 验收时间：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至正常使用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接到验收申请后<u>一个月</u>内组织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价格构成。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供货要求	（1）权利保证：中标人应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2）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3	保修要求	除耗材及易损件外，主机及触摸显示屏整机、湿化器及相关附件等原厂设备保修 ≥ 3 年（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保修函，如无法在投标阶段提供，则需在验收阶段提供，否则无法办理验收）；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维修服务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厂方工程师能通过电话方式指导排除问题，响应时间 ≤ 2 小时；无法排除处理时， ≤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如遇重大技术问题需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采购人的问题。
★	5	保养服务	保修期内由具备设备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提供设备巡检、保养、质控服务，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频率≥2次/年，除耗材及易损件费用外，免收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其他费用。同时，须按照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及相关规范要求，对设备执行预防性维修及维护保养，频率≥1次/年；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养套件更换、性能检测等，完成后出具书面报告，所更换的保养套件、维护相关材料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维修配件	维修配件能够长期供应，厂家保证在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10年。
	7	软件更新升级	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到货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货时间≤30天；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另行协商。
	9	安装调试	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	10	信息接口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LIS、HIS系统等）连接，信息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备品提供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10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备品给采购人使用。
★	12	计量校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进口设备≤8个月，国产设备≤4个月。
	14	培训要求	（1）设备安装时提供操作培训、临床应用培训、清洁消毒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等设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培训，同时在后续使用中能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关补充培训，确保设备使用维护良好； （2）临床应用培训：中标人负责安排具备设备原厂临床应用培训老师，上门提供设备临床应用培训≥1次，每次≥1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维修维护培训：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质控等设备后续运维相关的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资料文书	供货时提供整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

		证、使用说明书、简明操作流程卡、维修保养手册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项目属性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货物	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	1 套	469,500.00	469,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设备需要实现的功能和目标：用于新生儿患者的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二）预算单价： 46.95 万元， （三）数量：1 套 （四）预算总价：46.95 万元，
	2	技术参数： 1.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适用于儿童、婴幼儿、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治疗； 3. ▲具备有创、无创及高流速氧疗通气方式，满足循序治疗，能够进行常频和高频通气，高频通气可应用于 0-20 公斤的病人； 4. 控制原理：持续气流，压力控制，时间切换，恒流式呼吸机； 5. 触发方式：流量触发或压力触发； 6. 具备呼吸环和呼吸波形，可监测顺应性、气道阻力、时间常数等参数； 7. ▲具备高流量氧疗模式； 8. 吸气阀和呼气阀均可快速拆下高温高压消毒； 9. 采用近端流量监测，触发灵敏；

	10. ▲具有顺磁氧法测定氧浓度，无传统氧电池的成本消耗； 11. ▲呼吸模式：至少配备 NIV、MMV、HFO、PC-CMV、PC-SIMV、PC-A/C、PC-PSV、SPN-CPAP、一体化 O2-Therapy（氧疗）、Apnoea 等常频/高频通气； 12. ▲具备智能吸痰、雾化、吸气保持功能； 13. 具备自动泄露补偿、窒息报警自动恢复通气等功能； 14. 具备叹息功能，间歇性肺复张，周期可调； 15. 具有后备通气模式，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16. 高频功能：平均气道压力至少包括 5-50mbar、高频震荡频率至少包括 5-20Hz、压力幅度至少包括 1-90mbar、I:E 呼吸比至少在 1: 1-1: 3 范围内可调； 17. 药剂雾化时间可调：至少包括 5-30min，调节步进≤5min； 18. 通气频率可调：至少包括 0.5-150 次/分； 19. 吸气时间可调：至少包括 0.1-3 秒； 20. 潮气量可调：至少包括 2-150mL； 21. 吸气流速可调：至少包括 2-30L/min； 22. 吸气压力可调：至少包括 1-80mbar； 23. 压力支持可调：至少包括 0-80mbar； 24. PEEP 可调：至少包括 0-35mbar； 25. 氧浓度精确可调：至少包括 21-100 Vol%； 26. 流速触发可调：至少包括 0.2-5L/分； 27. 气道压力监测：至少包括气道峰压，平台压，气道平均压，PEEP，气道最小压等； 28. 流量监测：至少包括分钟通气量 MV，机控分钟通气量 MVmand，自主分钟通气量 MVspon，泄漏分钟通气量 Mvleak； 29. 潮气量监测：至少包括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 Vtispon； 30. 呼吸频率监测：至少包括总呼吸频率，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31. 吸入氧气浓度监测：至少包括 18-100Vol%； 32. 可以区分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 33. 至少 3 个呼吸环和 3 道波形；环和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波形以填充方式显示，易于辨认，提供 P-V，F-V，P-F 环以及隆突压 Ptrach-V 和 Ptrach-F 环； 34. 提供趋势回顾，至少包括图形趋势和表格趋势，可提供≥7 天趋势记录； 35. 报警参数至少包括：气道压力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窒息时间设定至少包括 5—60s）、呼吸频率过快报警、蓄电池报警等； 36. 具有报警灯，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报警音量日间和夜间可分别设置，报警除了提示报警项目，报警原因；
--	---

	37. 具备人机对话报警方式，除报警提示外，可告知使用者报警产生的原因及处置流程； 38. ▲数据存储要求：可通过 USB 接口存储数据，支持屏幕投影，方便科研教学； 39. 彩色触摸屏≥17 寸，屏幕和主机可分离，屏幕可以灵活固定，操作界面可个性化配置； 40.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内置操作手册，智能检索等功能。 41. 内置电池，断电后可操作：≥30min； 42. ▲配置需求：（单台/套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主机及触摸显示屏</td><td>套</td><td>1</td><td></td></tr><tr><td>2</td><td>湿化器及相关附件</td><td>套</td><td>1</td><td></td></tr><tr><td>3</td><td>模拟肺（新生儿）</td><td>个</td><td>1</td><td></td></tr><tr><td>4</td><td>重复式呼吸管道</td><td>套</td><td>1</td><td></td></tr><tr><td>5</td><td>流量传感器</td><td>个</td><td>5</td><td></td></tr><tr><td>6</td><td>高压供氧管</td><td>套</td><td>1</td><td>≥3 米</td></tr><tr><td>7</td><td>高压供气管</td><td>套</td><td>1</td><td>≥3 米</td></tr><tr><td>8</td><td>外伸臂</td><td>套</td><td>1</td><td></td></tr><tr><td>9</td><td>一次性呼吸回路</td><td>套</td><td>1</td><td></td></tr><tr><td>10</td><td>车架及其配件</td><td>套</td><td>1</td><td></td></tr><tr><td>11</td><td>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维修手册、设备快速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td><td>套</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及触摸显示屏	套	1		2	湿化器及相关附件	套	1		3	模拟肺（新生儿）	个	1		4	重复式呼吸管道	套	1		5	流量传感器	个	5		6	高压供氧管	套	1	≥3 米	7	高压供气管	套	1	≥3 米	8	外伸臂	套	1		9	一次性呼吸回路	套	1		10	车架及其配件	套	1		11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维修手册、设备快速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	套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及触摸显示屏	套	1																																																										
2	湿化器及相关附件	套	1																																																										
3	模拟肺（新生儿）	个	1																																																										
4	重复式呼吸管道	套	1																																																										
5	流量传感器	个	5																																																										
6	高压供氧管	套	1	≥3 米																																																									
7	高压供气管	套	1	≥3 米																																																									
8	外伸臂	套	1																																																										
9	一次性呼吸回路	套	1																																																										
10	车架及其配件	套	1																																																										
11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维修手册、设备快速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	套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 2（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货时间≤30 天；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另行协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中小企业按相关文件规定付款。

	（2）若成交供应商属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支付。 （3）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中标人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中标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验收要求	（1）要求设备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生产厂家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2）要求单据齐全：包括合格证、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及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如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合法的报关单、完税凭证、商检证明等资料。 （3）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如中标人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责更换。 （4）计量校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5）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6）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7) 验收时间：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至正常使用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接到验收申请后 <u>一个月</u> 内组织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形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价格构成。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供货要求	(1) 权利保证：中标人应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3	保修要求	除耗材及易损件外，婴儿培养箱主机整机、称重装置等原厂设备保修≥3年（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保修函，如无法在投标阶段提供，则需在验收阶段提供，否则无法办理验收）；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维修服务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厂方工程师能通过电话方式指导排除问题，

			响应时间 ≤ 2 小时；无法排除处理时， ≤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如遇重大技术问题需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采购人的问题。
★	5	保养服务	保修期内由具备设备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提供设备巡检、保养、质控服务，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频率 ≥ 2 次/年，除耗材及易损件费用外，免收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其他费用。同时，须按照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及相关规范要求，对设备执行预防性维修及维护保养，频率 ≥ 1 次/年；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养套件更换、性能检测等，完成后出具书面报告，所更换的保养套件、维护相关材料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维修配件	维修配件能够长期供应，厂家保证在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 ≥ 10 年。
	7	软件更新升级	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到货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货时间 ≤ 30 天；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另行协商。
	9	安装调试	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中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到货后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	10	信息接口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如：PACS、LIS、HIS系统等）连接，信息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备品提供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 ≥ 10 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备品给采购人使用。
★	12	计量校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进口设备 ≤ 8 个月，国产设备 ≤ 4 个月。
	14	培训要求	（1）设备安装时提供操作培训、临床应用培训、清洁消毒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等设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培训，同时在后续使用中能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关

			补充培训，确保设备使用维护良好； （2）临床应用培训：中标人负责安排具备设备原厂临床应用培训老师，上门提供设备临床应用培训≥1次，每次≥1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维修维护培训：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质控等设备后续运维相关的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资料文书	供货时提供整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明操作流程卡、维修保养手册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项目属性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货物	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	套	2.00	44,900.00	89,8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设备需要实现的功能和目标：用于早产儿或病弱儿的培养成长，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的光照治疗。 （二）预算单价：4.49 万元 （三）数量：2 套 （四）预算总价：8.98 万元
	2	技术参数： 1.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用途：用于早产儿或病弱儿的培养成长，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的光照治疗。 3. 具备≥2 种维度控制方式，至少包括：箱温、肤温等；

	4. 箱温控温范围：至少包括 25~37℃（跨越模式：至少包括 37.1~38℃）； 5. 肤温控温范围：至少包括 34~37℃（跨越模式：至少包括 37.1~38℃）； 6. 温度显示范围：至少包括 20~42℃； 7. 温度波动范围（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8. 婴儿床温度均匀性：≤0.8℃； 9.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误差）：≤0.2℃； 10. 升温时间：≤30min（背景温度为 22℃）； 11. ▲具备黄疸治疗装置： 11.1 具备包围式光源布局：至少包括上、下两处光疗光源； 11.2 上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4.5mW/cm2； 11.3 下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1.3mW/cm2； 11.4 蓝光亮度支持无级可调； 12. 婴儿床倾斜角度支持无级可调； 13. 具备集成式脉搏血氧监测功能：可进行新生儿危重先天性心脏病早期筛查； 13.1 血氧显示范围：至少包括 10%~100%，分辨率：≤1%； 13.2 血氧测量精度（误差）：≤3%（在 70%~100%内时）； 13.3 脉搏测量范围：至少包括 25~240bpm，分辨率：≤1bpm； 13.4 脉搏测量精度（误差）：≤3bpm（在 30~240bpm 内时）； 14. 具备重量测量及显示功能，显示范围：至少包括 200~8000g，精度（误差）：≤1%； 15. 具备可折叠托盘，最大承重量：≥2kg； 16. 具备高通用型立柱支架，方便安装其他医疗设备； 17. 报警项目齐全：至少包括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上下偏差报警、温度报警、血氧报警、脉搏报警等； 18. 具备正门多重（≥2 重）防护保险设计，避免意外打开； 19. 具有低噪音设计，内部噪声：≤45dB； 20. ▲配置需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婴儿培养箱主机</td><td>台</td><td>1</td><td></td></tr><tr><td>2</td><td>称重装置</td><td>件</td><td>1</td><td></td></tr><tr><td>3</td><td>硅胶床垫</td><td>件</td><td>1</td><td></td></tr><tr><td>4</td><td>可折叠托盘</td><td>件</td><td>1</td><td></td></tr><tr><td>5</td><td>黄疸治疗装置</td><td>套</td><td>1</td><td></td></tr><tr><td>6</td><td>立柱支架</td><td>套</td><td>2</td><td></td></tr><tr><td>7</td><td>血氧传感器</td><td>套</td><td>1</td><td></td></tr><tr><td>8</td><td>皮肤温度传感器</td><td>套</td><td>1</td><td></td></tr><tr><td>9</td><td>空气过滤器</td><td>套</td><td>1</td><td></td></tr><tr><td>10</td><td>窗口塑料保护套</td><td>件</td><td>6</td><td></td></tr><tr><td>11</td><td>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维修手册、设备快速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td><td>套</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婴儿培养箱主机	台	1		2	称重装置	件	1		3	硅胶床垫	件	1		4	可折叠托盘	件	1		5	黄疸治疗装置	套	1		6	立柱支架	套	2		7	血氧传感器	套	1		8	皮肤温度传感器	套	1		9	空气过滤器	套	1		10	窗口塑料保护套	件	6		11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维修手册、设备快速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	套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婴儿培养箱主机	台	1																																																										
2	称重装置	件	1																																																										
3	硅胶床垫	件	1																																																										
4	可折叠托盘	件	1																																																										
5	黄疸治疗装置	套	1																																																										
6	立柱支架	套	2																																																										
7	血氧传感器	套	1																																																										
8	皮肤温度传感器	套	1																																																										
9	空气过滤器	套	1																																																										
10	窗口塑料保护套	件	6																																																										
11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维修手册、设备快速操作指南等技术资料	套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结果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 5 楼
4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定量评审”方式。 采用“定量评审”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3-前 5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6，则最终推选前 5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则最终推选前 4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4，则最终推选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 评标委员按照评审标准在评标报告中推荐排名前三-前五的投

		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是否评定分离	是
6	定标方法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周内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响应文件情况报价、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多方面因素，通过相关会议决策后确定最终中标人。
7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报价 采购包 2：总价报价
8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9	现场踏勘	否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使用信签易电子印章阅读器进行电子签章，完成电子签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 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13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3-前 5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6，则最终推选前 5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则最终推选前 4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4，则最终推选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 采购包 2：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3-前 5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6，则最终推选前 5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则最终推选前 4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4，则最终推选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
14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 1：1 家 采购包 2：1 家
15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6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7	中标人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最终中标人。
18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

		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的“差额费率累进法”计算，并在计算得出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整体下浮【30%】。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人收取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和密封

1.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开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份数要求见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可以采用电子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打印,于开标现场递交,不作开启。

1.2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同一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使用信鉴易电子印章阅读器进行电子签章,完成电子签章后上传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1.4 投标文件须进行电子签章,带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处必须签字,投标单位在选择电子签章方式时,可选择“批量签章”方式。

1.5 须进行电子签章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

1.6 若投标人无法及时办理电子签章,可物理签章扫描上传。

1.7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偏离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废标。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2.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率、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投标有效期

5.1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样品（演示）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6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开标时，由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通知各投标人代表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不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解密。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定标方法：（详见第四章）

3.2 定标因素：（详见第四章）

3.3 定标时间：（详见第四章）

3.4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决策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
- (2) 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3) 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3.5 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文件、评标过程的评标定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评定标过程、评定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定量评审”方式。采用“定量评审”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3-前 5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6 ，则最终推选前 5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 ，则最终推选前 4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4 ，则最终推选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评标委员按照评审标准在评标报告中推荐排名前三-前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组建，其中招标采购项目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2) 对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6.定标

6.1 定标方法：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周内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响应文件情况报价、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多方面因素，通过相关会议决策后确定最终中标人。

6.2 定标因素：本项目定标因素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医院发展需求，择优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6.3 定标时间：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周内完成定标工作。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

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要求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本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提供清晰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提供清晰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未产生偏离。
6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其他	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标办法

采购包 1(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35.0 分	
技术部	所投货物对技术参数要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参数共有7项,有1

分	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28.0 分)	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扣4分;以此类推,该项最高得28分。所有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原厂出具的详尽的技术参数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提供该技术检查结果图片或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9.0 分)	未标注“▲”和“★”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38项,有1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0.5分;以此类推,该项最高得19分。
	实施技术方案 (3.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 供货质量保证体系严苛,针对新生儿呼吸机气道压力调节、氧浓度控制、呼气末正压调节、报警系统等核心医用部件,制定出厂检测、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全环节专项质控及溯源机制,符合新生儿重症监护设备安全规范;总体管理安排科学,明确项目组织架构、专业医用技术团队配置、设备供货周期、上门安装调试流程、院感防控适配措施等,贴合医院临床使用实际;特殊情况处理机制全面,针对设备运输损坏、安装适配偏差、临床使用中突发故障(如气道压力异常、报警失灵)等场景,制定 7×24 小时应急处置流程、备用设备调配方案及故障补救措施,方案整体全面、周到、细致,可操作性强,且核心保障标准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2)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明确,针对新生儿呼吸机核心部件制定基础验收标准,满足医用设备质量及临床安全使用要求;总体管理安排清晰,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基础的供货、安装流程,可支撑设备正常投入临床使用;特殊情况处理机制覆盖设备故障、运输损坏等核心场景,有明确处置办法,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简单,仅约定基础到货验收要求,未对新生儿呼吸机核心医用部件制定专项质控;总体管理安排内容笼统,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流程存在疏漏;特殊情况处理机制仅提及少量场景,处置办法缺乏实操性,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够,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或方案缺失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任一核心内容,方案不合理、无法支撑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落地及临床安全使用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保修期限的响应 (3.0 分)	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货物保修期限说明进行评审及打分。保修期限符合采购需求,除耗材及易损件外,整机全保 3

		年得 0 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 分)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质保期、维修保养方案、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情况、培训计划内容等，对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承诺优于行业标准；维修保养方案针对新生儿呼吸机氧浓度控制、气道压力监测、报警系统、同步呼吸功能等关键部位制定定期巡检、校准、维护、消毒及院感防控细则；服务响应迅速，明确响应时间、限时到场、应急备用机保障机制；原厂核心零配件储备充足、供应稳定、供货周期短；培训计划全面，覆盖操作使用、日常维护、报警处理、应急处置、院感防控等内容，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有提供服务方案，较具体可行，明确合理质保期，维修保养、服务响应、零配件供应、培训计划等内容较完善，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有提供服务方案，但不够具体，质保期、维修保养、响应时间、零配件、培训等内容存在缺漏，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方案完整性不足，得 1 分； （4）无服务方案或未提供任何服务内容，得 0 分。
	同类业绩(5.0 分)	评委会根据响应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所提供的同类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合同主体要求：该业绩合同须由响应供应商作为卖方（或供应商/承包方）直接与采购方签订。 2、项目内容要求：该业绩项目的建设内容或主要标的物须为呼吸机（或包含）；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显示合同双方、项目名称、主要标的、合同金额及签订日期的页面、签字盖章页）。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4.0分)	完全响应其他商务需求（★条款除外）的得4分；有1项不满足扣0.4分，当达到10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严重偏离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 2（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

评审因	评审标准
-----	------

素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对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15.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参数共有3项，有1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扣5分；以此类推，该项最高得15分。所有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原厂出具的详尽的技术参数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提供该技术检查结果图片或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4.0 分)	未标注“▲”和“★”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24项，有1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以此类推，该项最高得24分。
	实施技术方案 (6.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供货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针对婴儿培养箱的核心温控系统、湿度调节模块、报警装置、医用安全材质等制定全链条质控细则，含出厂检测、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全环节核验标准及溯源管理机制，符合医用新生儿设备最高安全规范；总体管理安排科学系统，明确项目组织架构、专业技术团队配置、设备供货周期规划、上门安装调试流程、操作培训服务安排等核心内容，贴合医院新生儿科临床使用实际；特殊情况处理机制详实全面，针对设备运输损坏、安装适配偏差、临床使用中突发故障、报警系统异常等各类场景，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备用设备调配方案及故障补救措施，方案整体全面、周到、细致，可操作性极强，且核心保障标准与管理要求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明确，针对婴儿培养箱核心部件制定验收标准，能满足医用设备质量及临床安全使用要求；总体管理安排清晰，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基础的供货、安装、培训服务流程，可支撑医院新生儿科设备正常投入使用；特殊情况处理机制覆盖设备故障、运输损坏等核心突发场景，有明确的处置时限和基础解决办法，方案基本可行，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能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仅约定基础到货验收要求，未对核心部件制定专项质控流程；总体管理安排内容笼统，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流程或操作培训安排存在疏漏，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实施要求；特殊情况处理机制仅提及少量突发场景，未明确应急处置时限及备用

		设备保障，处置办法缺乏实操性，方案整体简单，可操作性不够，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或方案缺失供货质量保证、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任一核心内容，方案制定不合理、无法支撑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落地实施及临床安全使用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保修期限的响应 (3.0 分)	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货物保修期限说明进行评审及打分。保修期限符合采购需求，除耗材及易损件外，整机全保 3 年得 0 分，在此基础上，保修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服务方案 (7.0 分)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质保期、维修保养方案、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情况、培训计划内容等，对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承诺优于行业标准，维修保养方案针对婴儿培养箱温控、湿度、报警、安全防护等关键部分制定定期巡检、校准、维护细则；服务响应迅速，明确电话即时响应、限时到场、备用设备保障机制；零配件储备充足、供应渠道稳定、供货周期短；培训计划全面，含操作使用、日常保养、院感防控等内容，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有提供服务方案，较具体可行，明确合理质保期，维修保养、服务响应、零配件供应、培训计划等内容较完善，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有提供服务方案，但不够具体，质保期、维修保养、响应时间、零配件、培训等内容存在缺漏，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方案完整性不足，得 2 分； （4）无服务方案或未提供任何服务内容，得 0 分。
	同类业绩(5.0 分)	评委会根据响应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所提供的同类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合同主体要求：该业绩合同须由响应供应商作为卖方（或供应商/承包方）直接与采购方签订。 2、项目内容要求：该业绩项目的建设内容或主要标的物须为婴儿培养箱（或包含）；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显示合同双方、项目名称、主要标的、合同金额及签订日期的页面、签字盖章页）。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0分)	完全响应其他商务需求（★条款除外）的得5分；有1项不满足扣0.5分，当达到10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严重偏离不得分。
投标报	投标报价得分 (3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价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结果

5.1 采用“定量评审”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3-前 5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6，则最终推选前 5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则最终推选前 4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若有效参与评审的投标人数量≤4，则最终推选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给采购人。评标委员按照评审标准在评标报告中推荐排名前三-前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汇总列表。

6.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7.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XXX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通知书（文件编号：_____）》，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购进乙方出售的以下产品。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合计：¥ _____（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以上价款为乙方产品送达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院区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包装费、仓储费、搬运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验收、人力成本、税费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因乙方出卖的产品因权利瑕疵等情况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完好全新包装非运损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第三条 产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二)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非运损件,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的要求。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 如甲方有特殊需求,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交货时间, 具体交货时间, 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交货。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 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及时安排人员安装调试,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设备、构件等)。甲方收货前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收货时间点以甲方签署收货单为准。

(二)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乙方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 并协助甲方做好安装前准备, 若因乙方未提前通知导致甲方未如期接收货物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交货时乙方应提供整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 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明操作流程卡、维修保养手册等。到货后由乙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交货设备须为最新出厂的设备, 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 $\leq$ ____个月。

(四) 信息接口: 设备如需与甲方信息系统(如: PACS 系统等)连接, 信息系统接口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验收:

1. 验收时间: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将设备在甲方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至正常使用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需要其他行政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产品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受领, 有权要求退货、换货, 并由乙方将产品运回, 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在此期间因设备无法使用所遭受的损失及其他相关的损失。乙方拒不处理不合格产品的,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为维护正当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索。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一个月未组织验收，又未向乙方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

3. 验收要求：

3.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技术手册、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2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只有货物完全符合上述标准、各部分零部件质量合格、安装调试后按要求连续正常运行____天后，才视为货物质量合格，双方应当签订验收报告。货物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并不排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修义务。

3.3 仪器设备运抵甲方安装现场后，甲方将与乙方共同开箱验收，如乙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

3.4 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事项、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毕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3.5 验收标准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乙方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甲方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3.6 计量校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3.7 资料文书：供货时提供整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明操作流程卡、维修保养手册等。

第五条 技术培训

（一）乙方在设备安装时提供操作培训、临床应用培训、清洁消毒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等设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培训，在后续使用中能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补充培训，确保设备使用维护良好；

（二）维修维护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质控等设备后续运维相关的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保修服务：产品验收合格后，在产品保修期（质保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及更换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保修期：除耗材及易损件外，原厂设备整机保修____年（365天/年，提供设备原厂盖章的保修函，否则无法办理验收）。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若设备发生故障、设备故障报修的，乙方维修人员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立即响应，通过电话方式指导排除问题，响应时间____小时内。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工程师需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并排除故障；如遇重大技术问题需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甲方的问题；维修配件能够长期供应，厂家保证在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____年。需另行购买零件材料的（材料应与原材料一致，不一致的应经过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在三天之内解决，且购买零件材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拆除重装的，乙方必须在一周之内解决。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购买原材料的，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维修或自行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维修费用或自行购买原材料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保修期内由具备设备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提供设备巡检、保养、质控服务，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频率____次/年，除耗材及易损件费用外，免收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其他费用。同时，须按照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及相关规范要求，对设备执行预防性维修及维护保养，频率____次/年；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养套件更换、性能检测等，完成后出具书面报告，所更换的保养套件、维护相关材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软件更新升级：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计量校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备品提供：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10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备品给甲方使用。

第七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二）以上付款时间指以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账户进行付款，因乙方账户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收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付延迟、财务审核等原因的付款延迟的责任。

（三）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零部件）的，按总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交货，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剩余货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总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因特

殊原因无法按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送货，并与甲方确定新的交货期，免除此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产品（包括零部件）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技术参数及配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则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产品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交货（包括零部件）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次数达到____次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偿付相当于总货款____%的违约金及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如乙方违约，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本合同权利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担保费，公证费等。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款项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

（三）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参数、合同内容等资料、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双方与本合同无关的人员及第三方进行泄露、传播、复制（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要求公开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停止支付款项或停止供货。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例如：战争、自然灾害、政策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

协商确定合同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具体事宜。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合理分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有关规章的规定选择具备该类设备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先由提出鉴定方预付，鉴定结果为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由于乙方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如患者、陪护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约定部分按照原合同履行。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
相关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详见附件清单）。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签章）：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惠州市三新南路 20 号

地址： _____

电话： 0752-2883900

电话： _____

传真： 2883600 邮编： 516003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建行惠州江北支行

开户行： _____

账号： 44001718735059333333

账号： _____

税号： 12441300690482894G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附件：

一、配置清单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须注明原厂设备、易损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买卖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买卖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利益、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姓名+身份证+电话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买卖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买卖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买卖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若上级相关部门需要则由甲方提供。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作为买卖合同附件时，以买卖合同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 标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评分内容投标/响应资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条款	证明资料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 ）页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注：1. 如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果是中小企业请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不是中小企业则本页留空。

2.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失信被执行人（以下截图样式，仅供参考）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胡程1302811989****0219

郭善善4104821995****3836

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KTR

GKT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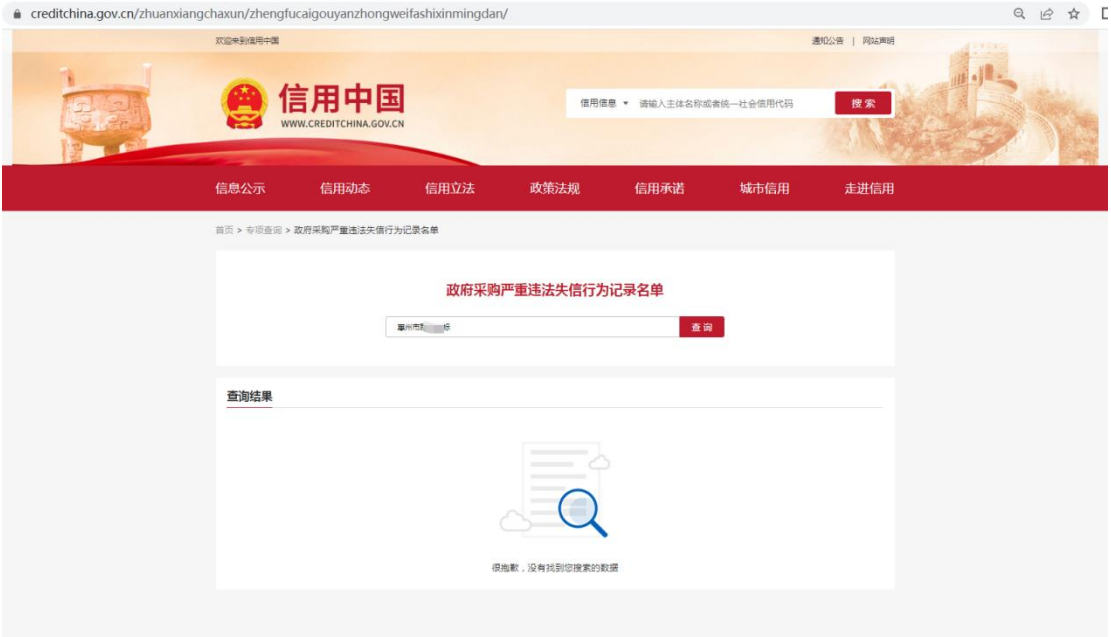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申明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下截图样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下截图样式，仅供参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下截图样式,仅供参考)

党政机关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10年造出死亡折角标

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BB1.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04日 11时33分									

2.8 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 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3. 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5.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若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求提供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单位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担保函（可选）

（若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和包组号：_____）投标，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3.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用户需求响应

《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商务技术要求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条款证明材料（若有）

- 1.
- 2.

4.1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依次编制投标方案

4.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价/下浮率〉	

注：投标人应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时进行填写，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定标因素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企业实力	自行提交材料			
2.	企业信誉	自行提交材料			
3.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提交汇总表	招标文件需求内容 负偏离：XX 条		
4.	投标报价	按投标文件内容提供			
5.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按投标文件内容提供			
.....					

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说明（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XXX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XXX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备注：中小企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